

潮州市自然资源局

潮州建用字〔2025〕2号

关于潮州市潮安区 2024 年度第四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潮安区人民政府：

经你区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潮州市潮安区 2024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审查报告》（安自然资〔2024〕508 号）收悉。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同意你区将沙溪镇五嘉陇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0.4584 公顷转为集体建设用地。上述土地 0.4584 公顷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上述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国土空间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四、组织做好耕地占补平衡台账登记。

五、你区应依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保障相关土地权利

人的知情权。

六、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潮州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1月2日



抄送：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潮安区财政局、潮安区自然资源局、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潮安区税务局。